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范怡玲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9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e745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10155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與本局，共同製作
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影片及懶人包一案，請協助宣傳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自即日起，協助運用洽公場所電視牆、智慧公車站牌、候車亭、捷運電視（燈箱）、公車內廣告等戶外媒體加強播放宣導，亦可使用網路及行動媒體協助宣傳，俾利使各用路人知悉。
- 二、因旨揭主題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（修法前名稱為電動自行車）多有外籍移工族群使用，故此次宣導素材除製作中文版本外，另有製作5種外文版本，說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「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—安全不青菜篇」（30秒影片）：包含中文（國、臺、客語）及5種外文（英文、印尼文、泰國文、菲律賓文、越南文），外文部份係採用中文配音、各該外文字幕。
 - （二）懶人包QA圖卡（Q1-Q5）：包含中文及5種外文版本（英

電子文
騎

2



文、印尼文、泰國文、菲律賓文、越南文)。

三、上開成果資料及影片之公播授權書，皆已放置於雲端空間
(<https://reurl.cc/jR9NxM>)；另已上架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 (<http://168.motc.gov.tw>)：

(一)教材文宣/影音專區/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-安全不青菜篇 (111年)。

(二)教材文宣/懶人包/微型電動二輪車QA大集合 (111年)。

四、請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同仁，至外籍移工常出入地點或相關公司單位，進行旨揭主題宣導作為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道安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安督導會報、基隆市道安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安聯席會報、臺中市道安督導會報、嘉義市道安聯席會報、台南市道安督導會報、新北市道安督導會報、桃園縣道安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安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安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安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安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安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安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安聯席會報、宜蘭縣道安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安聯席會報、台東縣道安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安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安聯席會報、連江縣道安聯席會報、本局各區監理所、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本局監理組車輛管理科

